**岳临环评[2024]3号**

**关于临湘市雁峰矿业有限公司 2000t/a萤石粉筛分破碎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湘市雁峰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临湘市雁峰矿业有限公司 2000t/a 萤石粉筛分破碎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申请书》《2000t/a萤石粉筛分破碎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相关附件及临湘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出具的《临湘市雁峰矿业有限公司2000t/a萤石粉筛分破碎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临环事评估[2023]15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年产10000莹石粉烘干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已取得环评批复（临环审批[2018]12号），2019年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备案（备案编号：临环自验2019006）。因萤石粉原料中含粗颗粒，影响烘干效果及产品质量，你公司2020年擅自在现有项目的原料仓库内建成一条2000t/a的筛分破碎线（未投运），根据环政法函[2018]31号，项目系完善环评手续。项目总投资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万

元，主要增加筛分破碎工艺、建设筛分破碎设备、完善配套的环保设施，其他设备设施、公用工程、原辅材料、产品种类、规模、生产工艺等均不发生变化。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结论和技术评估、专家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性质、地点、规模、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应切实解决目前存在的环境问题。

2、完善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进料、筛分、破碎出料、烘干入料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高效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氟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满足《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限值要求；氟化物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氟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进一步加强管理。健全企业各项管理制度，落实自行监测和排污许可要求，建设规范的固废暂存场所和管理台帐，除尘粉尘综合利用，加强物料堆放、运输、转运等环节的管理，严禁物料露天堆放，建设初期冲刷雨水沉淀池。

4、其余仍执行临环审批[2018]12号及竣工环保验收中的要求。

三、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由岳阳市临湘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现场监管。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9日